# 合 同 书

合同编号：CSC201908080001

甲方：淮安市计量测试中心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北京华瑞奥利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经协商，甲、乙双方就关于“项目名称：淮安市计量测试中心生物安全柜测试设备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HAZYCS-2019007,包号：一包（生物安全柜）”，乙方提供的检测仪器的合同签署事宜，根据下列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 产品标的**

| 序号 | 货 物 名 称 | 数量 | 金额 (人民币价/元)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生物安全柜测试设备，型号：海迪型 | 1套 | 297,000.00 |
| 合计金额 | 小写：￥297,000.00，大写：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元整。 | | |

**注：后附详细配置及参数**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的总金额(大写)为贰拾玖万柒仟元人民币。

三、供货时间和地点

1、交货时间：具备现货，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到位交付使用；

供货安装地点:由采购人指定。

2、质保期限：乙方负责产品质量保障，售后服务，非人为损坏，免费保修 2 年。

四、付款

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，1.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90%（267300.00）；2.合同余款 10%（29700.00）作为质保金，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。3.仪器质保期二年

五、验收

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验收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1、乙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，通过国内的任何一家银行，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中标总价 10%的履约保证金。

2、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，形式为银行本票、汇票、支票、电汇。

3、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。

4、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。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。

七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作如下 1 处理：

1、申请仲裁。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、北京仲裁委员会。

2、提起诉讼。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，并在采购人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。如有变动，必须经甲方、乙方协商一致，并报淮安市政府采购处备案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二份，见证方一份。

九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

1、合同格式及条款；

2、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；

3、成交通知书；

4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甲方单位(盖章)：

淮安市计量测试中心

负责人(签字)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223001

电话：15751387689

传真：0517-8086776?

日期：2019 年 8 月 13 日

乙方单位(盖章)：

北京华瑞奥利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

负责人(签字)：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静安东里 12 号院国门大厦 A318 室

邮政编码：100028

开户银行：建行北京三元支行

账号：11001045 1000 5961 1461

电话：010-84536139

传真：010-64649831

日期：2019 年 8 月 13 日

见证方 ：淮安市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19.8.13